

從事外牆磁磚巡檢打除工程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3) 1130011581

- 一、 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 (8121)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 (1)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其他(繩索) (379)
- 四、 罷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 發生經過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時許，罹災者劉○○於大樓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作業時由大樓頂樓 30 樓發生墜落至 3 樓露臺(墜落高度約 89 公尺)，經救護車送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慶院區急救，延至同日 10 時 57 分因頭頸部、胸腹部鈍挫傷致創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六、 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 30 樓墜落至 3 樓露臺(墜落高度約 89 公尺)造成頭頸部、胸腹部鈍挫傷致創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 (2)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工作台、安全網及安全母索，且對於繩索作業，未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未指派繩索作業安全監督辦理規定事項)

(3)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三) 基本原因：

- (1) 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 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前項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職業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五)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